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

江
西
省

政
府
行
政
報
告



江西年正月
書處編印

江西省政府二十三年四月份行政報告要目

1. 奉行 中央法令事項
2.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3. 省政府委員會
4. 民政
5. 財政
6. 教育
7. 建設
8. 農礦
9. 工商
10. 附表

江西省政府行政報告
要 目

江西省政府二十三年四月份行政報告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 令 名 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 何 奉 行	備 考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刊製規程	行政院	四月五日	報告會議令民政廳各署縣局轉飭知照	
整理九江碼頭小販營業辦法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	四月九日	報告會議令九江縣運照辦理	
整理九江碼頭工人辦法	全	右全	右全	
九江縣碼頭工人訓練辦法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	四月十日	報告會議通令知照	
修正陸軍軍旗條例附圖式	行政院	四月十二日	報告會議通令知照	
修正贛寧湘鄂勦匪軍各路總司令部組織大綱第一條	全	右全	右全	
公務員卹金條例	行政院	四月十二日	報告會議通令知照	
航商組織補充辦法	全	右全	右	報告會議令建設廳各署縣局知照
修正預算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條文	全	右		報告會議令財政廳轉飭知照

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要點之解釋	內政部	四月十七日	報告會議令民政廳及各署縣局知照
國民政府特派大員巡視地方暫行規則	行政院	四月十九日	報告會議通令知照
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補充辦法三項	全右	全	報告會議令民政廳及各署縣局知照
江西糧食管理局訂定各縣區公王級種商款協辦平糴接濟民食獎勵辦法及各縣區接濟民食辦理平糴人員獎懲辦法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	四月廿一日	報告會議令民政財政兩廳各署縣局知照
辦振團體在事人員恤金章程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	四月廿一日	報告會議令民政財政兩廳各署縣局知照
陸軍空軍任官施行程序	軍事委員會	四月廿五日	報告會議令民政財政兩廳省振務會各署縣局知照
東南交通周覽會章程暫行辦法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	四月廿七日	報告會議令建設廳公路處省經濟委員會知照
組織章程			
修正戶籍法第十七第二十三第二十 四第二十五條文	行政院		報告會議令民政廳各署縣局省會公安局知照

二、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頒行日期	法規要旨備考
頒行日期	經第○次省務會議通過	
南昌市地價估計委員會暫行章程	四月九日	爲分區估定標準地價訂定之
江西省公安局警官訓練班章程附 預算書	經第六六八次省務會議通過	以教授警察應用學術各科造就初級 警察官吏爲宗旨

江西省政府行政報告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三 省政府委員會

（一）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

（1）二十三年四月三日第六百六十六次會議

○財政

（甲）剿匪區內農村土地整理

①文委員羣報告：審查改訂剿匪區內農村土地處理條例一案意見由。

案奉第六四三次省務會議決議，審查兼財政廳，吳健陶提議改訂剿匪區內農村土地處理條例一案，逕查收復縣區之農村土地業權，依照土地處理條例，由縣農村興復委員會依法確定，發給管業證書，以後再報由縣政府加發補契紙，並豁免其補契稅及契紙工料費等項，為目前施行便利起見，似無不可，唯此項土地處理條例，已通行豫鄂皖各省，碍難由江西一省單獨修正，擬請不用修改條例手續，而將此項辦法，准由財政廳擬具呈府，通令各縣遵照辦理，當否理合檢同原案，仍請公決。

決議 管業證書應予增加一聯，由省府轉請行營核示。

（2）二十三年四月六日第六百六十一次會議

○民政

（甲）吏治

①兼民政廳長朱懷冰提議更換瑞昌縣縣長由。

查瑞昌縣縣長李挺因案停職，遺缺經奉府令「着調前委豐城縣長宋壽梅前往代理」，遵經令飭先行赴任接事在案，擬請即以該員試署，理合提請公決。

決議 通過。

（乙）市政

①李委員德釗，吳委員健陶，熊委員遂報告，審查整理東湖計劃書暨概算表一案意見由。

案查第六五八次省務會議，據南昌市政委員會呈擬整理東湖計劃書暨概算表請核議施行一案，決議交委員等審查。巡查本市湖水與溝水之污臭，均有害於市民之健康。而後者又為前者之因，其為害尤大。故為全市之清潔計，最好修溝與濬湖並行。現市政會整理東湖計劃，對於（一）市內整個下水系統，（二）溝渠本身之壅塞與污臭，（三）雨大時各處污水之湧出，似不能顧及。而所需經費，已達四十萬元之鉅。當此市庫尚未充裕之時，縱不能為一勞永逸之計，然應有輕重緩急之分。整理東湖經費，似應以導流去污所必不可少者為限。如果有四十萬元可用，能否節省非必要之部分，為清理溝渠之用，亦值得考慮之問題。此原則若決定，則如該計畫書內擬定建築之各路及其寬度，是否均屬必要，及有無其暫可節省之經費，均尚有待於專確之研究。此外尚有應注意之點綜計四項，逐一說明（詳報告書內），至該計畫書內各種工程經費之概算，既經專家擬定，想尚核實，如照原計畫施行，可否照案通過之處，理合檢同原案，併請公決。

決議 候請下水道工程專家研究，再行決定。

①兼財政廳長吳健陶提議：為城北新住宅區地，標價過高，購買者甚少，擬照上海市中心區標賣第一批減價辦法，規定在一個月內購地者，照原價減低三成，以資發展，當否請公決由。

案查城北新住宅區地，自標賣以來，迄今年餘，購買者不過十二畝，經商請裕民銀行採訪上海市銀行地產部辦法，投資提倡，茲據函稱，本城新住宅區地價，比較上海市中心區第一批地價尤高，現當經濟不裕之際，難期發展，為繁榮新區獎勵建築起見，擬請仿照上海市中心區標賣辦法，第一批減價三成，本行亦當仿照，將市銀行地產部辦法，投資建築等語，查所陳頗有理由，可否規定在一個月內購地者，照原價減低三成，過期仍照原定價格辦理，請公決。

決議 通過 其減低地價期限，得展為二個月以內。

◎財政

（甲）省支出

①兼財政廳長吳健陶提議：為核定二十二年度四五六三個月各縣團隊經費附加，依照規定，核減為百分之四十者，及取銷鹽捐縣份，其減成短收數，准由省政府按月照數撥補，當否請公決由。

案查本省縣團隊經費，現奉院令核准，按月補助銀二十五萬元。各屬自二十三年上忙起，因賦墳下，除原有自治款建等項附加百

分之三十外，其團隊附加，至多以三稅百分之四十為限。凡原徵未達前項限度者，仍照原額徵收，不准加重。已超過者，一律照減。由縣編具二十三年度縣地方收支預算書，呈候核定。補助額即自預算核定之日起，按月發給。曾由府廳分電飭還在案。所有二十三年度應行補助各縣團隊經費數目，一俟預算送到，即可核定飭還。惟各縣有因團隊經費附加超過百分之四十限度者，自本年四月上忙開徵起，業經電飭核減，又原充團隊經費之鹽捐，須即日取銷。據各縣呈報收不敷支，請予撥補，察核尚屬實情。茲經擬定暫行辦法，除原徵團隊附加在百分之四十以內，及向未抽收鹽捐外，其餘各縣，按照核定二十二年度地方預算內所列團隊經費借支各數，以十二個月平均攤算，核計本年四五五六三個月減成短收數，由省政府按月照數擬補，當否請公決。

決議 原則通過，應即造具預算，呈府核定，再行撥給。

◎教育

(甲)社會教育

①主席交議：據教育廳長程時煃呈請核給科學社年會補助費二千元，職業教育社年會補助費一千元，藉資進展由。
案據來呈：為接中國科學社函，以該社本年年會，定於六月間在廬山舉行。又准中華職業教育社函，以該社定於本年七八月間，在本省南昌召集年會，同時參行全國職業教育討論會，請予贊助進行各等情。查該兩社，在吾國學術團體中，其人材網羅之富，事業貢獻之宏，久為海內外所推重，歷年在各省舉行年會，當地政府，於殷勤招待之餘，無不優予補助，藉以鼓勵地方研究學術之風氣。本年該兩社在本省先後舉行年會，為表示政府提倡科學教育及生產教育起見，除於交通上事業上予以便利外，擬由省府核給科學社年會補助費二千元，職業教育社年會補助費一千元，藉資進展。當否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請公決。

決議 通過，款由本府預備費項下照撥。

(乙)教育行政

①吳委員健陶，蕭委員純錦，熊委員遂報告，審查江西省改進地方教科行政計畫大綱一案意見由。
案查第六五六次省務會議討論，兼教育廳長程時煃擬訂江西省改進地方教科行政計畫大綱一案，決議交委員等審查。邊查本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已經決定設立教育一科，管理各該區地方教育事項，與原案擬於各行政區設立教育局之議相同，自可不必

另設，至所稱提高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待遇，及設立地方行政研究所，舉行短期訓練，事屬可行。當否理合檢同原案，仍請公決。

決議 照審查案通過。

●建設

(甲)長途電話

○主席交議據建設廳呈：為奉飭擬具湘贛邊境汝蓮等十縣長途電話，分頭架設計劃，連同預算及路線圖，請鑒核由。

案據來呈：為准本府祕書處函，奉發建設廳呈復湘贛邊境汝蓮等十縣長途電話材料一案，擬照劉司令請撥之數，由湘贛兩省，均負擔。並擬仍由劉司令負責架設，奉諭與行營原令，飭由湘贛兩省統籌購辦，分頭架設，由劉司令派兵協助之意旨不符，應速擬具架設計畫，連同預算及路線圖等，商同劉司令辦理等因，函達查照等由，當經逕辦，預計由省組設五縣長途電話工程處，派人主辦，約共需費一萬零四百五十二元五角。如僅由省購辦材料，發交各該縣架設，則僅需預算所列(一)(三)兩項費用，約計六千九百七十二元五角。理合繕具計劃預算，及路線圖，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

決議 由省購辦材料，發交各該縣架設，需款由協創捐項下撥付。

(3)二十三年四月十日第六百六十二次會議

●財政

(甲)預算

○吳委員健陶，李委員德釗，熊委員遂，文委員羣，蕭委員純錦報告，審查江西省農業院經常費及臨時預費算書一案意見由。

案查第六五五次省務會議，據江西省農業院理事會呈送本院經常費支付預算書請核定一案，決議交委員等審查，旋又奉交農業院臨時費預費算書即併案審查各等因。在農業院經常費及臨時費預算書，均無事業計劃，以資參照，無從審核，且所編經常費，隸屬農業院一部分經費，關於農校及各農林場經費，概未列入，亦欠完整，應由該院迅速擬定全部事業計劃，編造整個經臨等費預算書，一併呈核。再該院目前開支，似可先編機關臨時費預算呈核，俾有依據，而利進行，當否仍請公決。

決議 照審查案通過。

●建設

(甲)水電事業

◎吳委員健陶、龔委員學遂提議；為會擬南昌市水電公司籌備委員會章程，請公決由。

案查南昌市水電事業，為當務之急。擬由本府組設南昌市水電公司籌備委員會，負責辦理。茲謹擬訂該會章程，以便設計。而利推行，當否提請公決。

決議 通過。並聘請李文星，胡思義，王明選，奚炎，蔡謹，吳健陶，龔學遂為南昌市水電公司籌備委員會委員。

(4)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第六百六十三次會議

◎民政

(甲)地政

◎主席交議：據財政廳呈擬江西省各縣土地登記暫行章程，及書據圖證簿冊式樣，請核議施行由。

案據來呈：為奉本府令，以據呈核議土地整理處呈，為舉辦新建等縣田畝測量經費，應否加派攤額，或設法補助等情，擬具辦法三項，請核奪一案，經提交第六四三次省務會議決議，「以製發圖證費充用，由財政廳妥定辦法辦理」，仰即遵照等因；查製發圖證，須從登記入手，關於各縣辦理土地登記事項，在土地法未施行以前，自應另訂單行章程，以資遵守。茲經本廳擬具江西省各縣土地登記暫行章程及書據圖證簿冊式樣，所有核收登記費標準及收解辦法，均於章程第二章內明白規定。埋合檢同章程，並附件，請鑒核提交省務會議決議施行等情，請公決。

決議 指定李委員德釗，蕭委員純錦，熊委員遂審查，由李委員召集。

◎財政

(甲)預算

◎主席提議：為審核二十三年度各機關預算，擬組織預算委員會由。

查本府二十二年會計年度，瞬將終了，關於二十三年度各機關歲入歲出概算，業經令飭依限照舊編造，送由財政廳彙編。茲據該廳轉呈到府，擬照前例以本府全體委員，組織預算委員會，着手審定，期於年度開始以前，預算得以成立，當否請公決。

決議：通過

(乙)建設

(甲)鐵路

①主席提議：查浙贛鐵路聯合公司設立理事會，規定理事十一人，江西省政府代表三人，應即推定，請公決。

決議 推定蕭委員純錦，龔委員學遂，吳委員健陶，為浙贛鐵路聯合公司理事會理事。

(丙)農礦

(甲)礦業

①主席交議：據建設廳呈，據地質礦業調查所呈，擬開辦測探人員訓練班，組織第一期地質礦產測探隊方案，並經費預算書，轉請核示由。

案據來呈：為據地質礦業調查所呈稱，本所以匪患漸除，建設事業，亟待實施，關於開發原料工業之礦業，尤不容緩。第欲完成江西全省地質礦業整個之調查，工大費鉅，頗難奏效。茲擬以少數經費，甚短促時間，開辦測探人員訓練班，組織第一期地質礦產測探隊，先從贛南產錫豐富各礦區，着手調查，然後擇要分期進行，藉免失之空闊，於事無補。茲謹擬具開辦測探人員訓練班組織第一期地質礦產測探隊方案，並經費預算書，呈請核轉，准予採納施行，則來，理合檢同原呈各件，請核示等情，請公決。

決議 指定李委員德釗，程委員時達，蕭委員純錦，吳委員健陶審查，由委員召集。

(乙)工商

(甲)茶業

①主席交議：據財政建設兩廳呈復，奉飭簽註關於實業部電為波蘭 華 購 印 紅茶，請查明江西有何貨品，須購自波蘭，如有相當交換貿易，希派代表至滬交涉一案意見由。

案據來呈：為准本府處函，以奉發下實業部陳部長炤電，為波蘭公使，擬向華購銷紅茶，請查明江西有何貨品，須購自波蘭，如有相當交換貿易，希派代表至滬交涉一案，並奉批交建設財政兩廳簽註，囑即查照等因；查本省修武所產紅茶，向為國際貿易貨品，近已改良焙製，銷路日見推廣，今波使願購銷紅茶，交換貿易，事屬兩利，辦法甚善。本省現正積極興修公路，創辦水電廠，目前所需，自以公路材料機器，及自來水管兩項，為主要交換貨物，惟我方需要交換貨物之數量，及彼方購銷紅茶之多寡，事

先須有充分考量，始復實效。擬由本府指派代表赴滬，商承實業部，與波使協商交換辦法，以利進行。至收買紅茶，擬先由省庫撥款五萬元為基金，委託江西裕民銀行代辦，暫定收額二十萬元，並為慎重將事起見，擬由本建設廳派員監收，如茶商願以紅茶

委託交換貨物，亦可依照協定辦法，由政府代辦，當否理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

決議 由本府先撥試辦基金五萬元，委託裕民銀行代辦事茶，價值暫以二十二仙元為限，並由建設廳與實業部商洽交換辦法。

(5) 二十三年四月十七日第六百六十四次會議

◎民政

(甲) 地政

◎李委員德釗，蕭委員純錦，熊委員遂報告：『江西省縣土地登記暫行章程及書據圖證簿冊式樣一案意見由。』

案查第六六三次省務會議，據財政廳呈擬江西省各縣土地登記暫行章程及書據圖證簿冊式樣請核示一案，決議，交委員等審查等因，查最近行政院令頒之各省市舉辦地政程序大綱規定，「土地登記須依土地法第二編第三章之程序辦理。」茲查原案之江西省各縣土地登記暫行章程，係關於土地所有登記之部分，其登記程序與土地所載，尚無不合，其簡略之處，自可照土地法所規定辦理，關於估價一層，章程內未詳及，似可照該大綱所規定之估價章序辦理。又所定登記證圖費，查與該大綱所規定，「登記費及權利書狀費之徵收額，不得超過土地法第二編第四章各條之規定」，稍有不符，其徵收額應如何決定，仍請公決。

決議 仍照原案修正通過。

(6)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第六百六十五次會議

◎民政

(甲) 地政

◎主席交議：據航空測量江西分隊呈擬第一區航空田畝測量計劃，又土地整理處呈擬第一區調查計積製圖造冊登記各項業務計劃概要，分請核定施行由。

案據航測分隊呈稱：查航空測量，應用測量田畝，在南昌試辦，實為中國創舉，全國研究土地測量者，均注目觀其成敗，以為取捨之標準，辦理人員，知茲事關重大，採取方法，均本慎重，在經費時間可能範圍，專加用人工施測，全縣三角圖根點，及調繪

補測，以保萬全。逮南昌全縣完成後，經一年餘之經驗，加以平日研究所得，決定航空田畝測量，不必施測全區三點及鍛接照片成圖之精度，較之南昌縣田畝原圖，有過之無不及，自可適用於清理土地所攝取之全區照片，亦可為施測軍用地圖之根據，而時間經費，較辦理南昌縣所用者，均可減少五分之二，本計劃即採用西法施測，第一區十縣田畝，擬以二年完成。茲謹具計劃，請核定施行。又據土地整理處呈，為依據航空測量江西分隊第一區航空田畝測量進度預定表所列十縣，開始調查程序，擬具各該縣調查積製圖造冊登記各項業務計劃概要，請核奪各等情，請公決。

決議 通過，款由財政廳籌付。

○財政

(甲)預算

○主席交議：據財政廳呈送本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概算書草案，請核議轉呈核定由。

案據來呈：為奉府令，以奉 委員長蔣電令，將本省二十三年度收支預算草案，限四月三十日以前呈核一案，仰遵照辦理等因，經遵照中央頒布預算章程，及辦理預算收分類標準，暨先後呈奉提交第六四九次及第六五九次省務會議決定編製概算原則，分別趕編完竣，理合檢同概算書草案，請鑒核迅予提交省務會議審議，轉呈核定等情，請公決。

決議 交預算委員會審查。

(7)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六百六十六次會議

○民政

(甲)吏治

○兼民政廳長朱懷冰提議，更調南城南豐兩縣縣長由。

查南城縣長一缺，業奉府令轉奉 行營令飭，任命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張篤倫兼充在案。茲以南豐縣長丁國屏，應予調省，遠缺擬即以原任南城縣長劉千俊調署，當否提請公決。

決議 通過。

(8)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六百六十七次會議

(甲) 教育行政

○主席交議：據教育廳呈請核委褚堪爲高安縣教育局局長由

案據來呈：爲據高安縣縣長彭度呈送候委本縣教育局局長人員武敦仁，袁繼黃，胡祖述，李濟安，褚堪昌，傅豫元六員，懇予轉呈核委前來，查原呈稱，本縣教育局長登記合格，業經公佈者，僅武敦仁，傅豫元二人，此外本縣教育界中資深望重者，有褚堪昌，袁繼黃，學驗較富者，有李濟安，胡祖述等，均爲縣中有數人材，資格亦合，當面經加考詢，似以褚堪昌爲較適宜，除各縣教育長人選登記，已准其登記合格外，擬請委褚堪昌試署高安縣教育局局長，當否理合檢同履歷，呈請核委等情，請公決。

決議 通過

江
西
省
政
府
行
政
規
定
—
省
政
府
委
員
會



四 民政

◎保甲

督促各縣整理保甲及民衆組織

一、總綱 民政廳報告：本月份督促各縣整理保甲及民衆組織情形如次：

二、進行情形
(子) 試辦各縣保甲經費統籌收支：查各縣保甲經費實際籌集方法及支配用途，未定劃一，流弊滋多，自非督飭各縣一律統籌收支，不足以資整理，而輕人民負擔。前經本廳會同保安處重行審訂江西省各縣保甲經費統籌收支暫行辦法呈奉省政府報告第六四一次省務會議准予備案，並分令豐城、進賢、餘江三縣先行試辦。嗣據樂安、貴谿、峽江、永修、瑞昌、崇仁等縣先後呈報籌集保甲經費方案，暨經費來源配支用途各等情彙來，均經本廳檢發前項暫行辦法，令飭各該縣長督促各區妥為試辦。本月份復檢同前項辦法，同保安處分函各區行政督察專員，轉飭所屬各縣縣長切實遵照試辦，限期完成，並將督促考察情形及各縣辦理成績，隨時見告，以憑查核。

(丑) 訂定各縣區保甲經費委員會組織章程：查各縣保甲經費統籌收支暫行辦法，業經函由各區行政督察專員轉飭所屬各縣一體試辦，所有上開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區保甲經費委員會組織章程，亟待訂定，以利進行，業經擬訂前項組織章程十二條附聯單式樣，呈奉省政府令准備案，遵即函由各區行政督察專員轉飭所屬各縣遵照辦理。
(寅) 頒發各縣剷共義勇隊符號式樣：查剷匪區內各省民團整理條例第二十五條，對於剷共義勇隊符號式樣尺度，未經規定前以各縣剷共義勇隊多有依照條例自行製發符號者，形式參差，殊欠整齊，應否由廳規定式樣，以昭劃一，經於上月份呈請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指令核准，遵經製定符號式樣，令發各縣遵照辦理並檢同式樣呈報備案。
(卯) 核定各縣區辦公處與縣清鄉善後委員會往來公文方式：查縣清鄉善後委員會，有督促各區辦理全縣清鄉善後事宜之責，各區辦公處與該會往來公文自應採用呈文與令行，以明權限，本月份據德興縣第一區長余鳳笙呈請解釋，經令行該縣轉飭遵照並通令各縣一體遵辦。
(辰) 核定各縣保甲內居民違犯保甲條例處罰辦法：案據新建縣縣長呈以縣民談佳福拒絕接受及張貼合法之門牌，嚴傷編簽員丁一案，核與江西省政府修正保甲條例第四款：「填報戶口不實或任意毀滅門牌」，之情形不同，然除上條以外，又無適當條例可資援引，究應如何辦理，請示到廳，當以編訂門牌係清查戶口重要工作，該縣民談佳福藉詞拒絕接受張貼合法之門牌，嚴傷編簽員丁，除刑事部份另由法院訊辦外，關於行政方面，應依照行政執法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條第三款之規定處罰，以儆效尤，經令飭遵辦，並通令各縣一體知照。
(巳) 審核各縣辦

理保甲及剷共義勇隊情形：（一）據樂安、宜春、東鄉、崇仁、蓮花五縣及鳳岡特區政治局呈報最近編查保甲情形。（二）據萍鄉、泰和兩縣具報剷共義勇隊編組完成情形。（三）據新建、宜春、靖安、彭澤、餘干、東鄉、臨川、蓮花等八縣具報增編剷共義隊情形。（四）據宜豐、奉新、靖安、湖口、德安、上饒、廣豐、玉山、宜黃、吉安、吉水、永豐、萬安等十三縣及藤田特別區政治局具報剷共義勇隊參加剿匪經過情形。以上各案均經分別審核令縣遵照。

三・結論　查本省保甲及剷共義勇隊之編組，迭經嚴令督促，除匪區及新收復縣區外，截至現在止已編組保甲者，共有六十八縣，兩特別區，已編組剷共義勇隊者，共有五十縣，兩特別區，其餘各縣，仍在繼續督促，務期於短期內完成保甲編組，充實人民自衛武力。

◎清鄉

督促各縣清鄉

一・總綱　民政廳報告：本月份督促各縣辦理清鄉情形，分述如下：

二・進行情形　（子）續確各縣費送清鄉實施計劃，各縣清鄉實施計劃，迭經嚴令催送，曾據各縣次第呈廳。本月份據續費前項實施計劃經予分別指示者，計有永豐、銅鼓兩縣，連前所報，共計四十縣，兩特別區政治局。（丑）電飭已費清鄉實施計劃各縣詳報辦理經過情形：查已費清鄉實施計劃會縣，均經分別指示，勦限完成，本月經以住軍督飭各縣縣長，迅將辦理經過詳情，及完成日期，按照原定計劃，逐項聲敍呈核。（寅）擬訂碉堡運用須知：查各縣民衆，對於碉堡參用，及守護配備，多不明瞭，本月份經遵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指示，擬訂碉堡運用須知，先行呈請行營察核，一俟奉准，即當即付各縣，廣為散發各守碉員兵，參照辦理。（卯）會同保安處電飭各縣查報守碉所需民力械彈及國軍協助數量：查行營第二十次碉堡會報，討論事項第三項，保安處提議，以後新築碉堡，應詳加考察，以重要地點為限，而免碉多不守之弊，案經決定：守碉所需之民力械彈及需國軍協助之數量，令各縣迅速計擬，造表詳報，等因。經即會同保安處電飭各縣遵照，限電到三月內，報本廳處稟核辦理。（辰）令催各縣填送已成碉堡守護情形月報表：查各縣已成碉堡守護情形前經頒發月報表式，令飭按月填報，惟各縣對於此項月報表，多有隨意間斷或呈報不全，業經令催各縣嗣後務須遵照前令按月填報，毋得任意間斷或玩延疏漏，以重責難。

三・結論　查本省自屬行清鄉以來，各縣零匪，業已次第肅清，所有收復各縣區，亦經營切實進行，均獲相當成效，上述情形，僅本月份辦理大槩，嗣後仍應繼續督促辦理，凡在匪患全消，地方治安，得以永保。

◎公安

督飭各屬整理警政及警官任免之經過

一・總綱 民政廳報告：本月份督飭各屬整理警政及警官任免情形分述如次：

二・進行情形 (子)督飭各屬管理警政：(一)本月份繼續督飭各縣長與所屬警察官吏，將保安消防衛生交通及警察一切實際任務，按地方情形，規畫妥善，認真執行。并據各屬呈報遵辦情形，復經分別指示，切實辦理。(二)令飭九江縣長督飭公安局長，遵照本廳分發整頓九江縣警察方案，切實奉行，積極整理。(三)令各縣長將警察應用服裝分別添製，所需費用，應編造預算，呈請在縣地方總預備費項下開支。至編造二十三年度地方收支經費預算時，須將警察全年服裝費列入，以便製用。並據各屬陸續遵辦具報。(四)據水上公安局呈報籌設水警訓練所經過情形，及職教員學警名冊，學術科進度各表，經審核指示，並呈報省政府察核備案。(五)本月份據玉山、泰和、安福、豐城、臨川、九江、樂平、新建、餘干、奉新、東鄉、廣豐、浮梁、吉水、湖口、吉安、贛縣、南康、貴谿、餘江、大庾、南昌、星子、清江、高安、新淦、信豐等縣呈送公安機關工作經費各報告表，及違警罰金報查單，均經詳加審核，所有應行糾正及整理事項，已分別令行飭遵。(丑)警官之任免：(一)據峽江縣縣長呈請委任萬士榮為警察巡官，經核准委任。(二)據東鄉縣縣長呈請委任陳常為警察巡官，經核准委任。(三)據江西省水上公安局局長呈請委任黃泰為科員，經核准委任。(四)泰和縣警察巡官黃超倫聚賭吸煙，撤職。

三・結論 地方治安，至關重要，自應督飭各屬警察，對於一切實際任務認真執行，務期發生效能，而重警政。

◎禁烟

督飭各屬辦理禁烟

一・總綱 民政廳報告：本月份辦理禁烟情形，擇要分述於次：

二・進行情形 (子)本月七日，江西報登載前方視察記內載：崇仁縣城廟內外，尚有烟戶及娼妓為地方污點等語。經嚴令崇仁縣縣長查明違章勒戒，依法取緝具報。(丑)奉省政府令以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令，據報樟樹市面，煙館樂戶林立，有礙新生活之推進，仰轉飭取緝。等因；轉行下處。經分令清江縣，及樟樹公安局，依法嚴行取緝具報。(寅)奉省政府令以准禁烟委員會咨請查禁，業經化驗，含有麻醉性之新疆土產麻飭違辦等因，經通令各縣局遵照。

三・結論 上列各項，均為禁烟切要之圖，此後自當準此原則，認真辦理，以肅禁政。

衛生

②督飭各縣辦理衛生行政

一・總綱 民政廳報告：本月份督促各縣辦理衛生情形，分述如左：

二・進行情形 (子)關於各縣醫療機關：(一)南昌新建兩縣縣立醫院，迄未據報成立，惟查該兩縣縣治，均在省會縱令成立縣立醫療機關，實效亦難普及農村，業經本廳就各該縣地方實際情形及衛生行政經費收入通盤鑑畫，分別訂定南昌新建兩縣農村衛生計劃初步，令發達辦具報。(二)據南康縣縣長呈送縣立醫院章則，宜黃縣縣長呈送診療所章則，請予備案各等情，經分別審核令准。(三)上高縣縣長呈送診療所章則，請察核等情，當以所呈章則，尚欠妥善，經飭參照前頒修正清江縣診療所章則改訂另呈候核。(丑)關於清潔衛生：(一)查本年五月十五日為夏季衛生運動大會之期，經通令各縣局查照污物掃除條例及夏季衛生運動宣傳大綱，組織講演隊，分區遊行講演，依期舉行衛生運動大會，并將辦理情形具報。(二)奉省政府令轉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三令，以各縣區無人承管棺柩，應嚴令各縣長區長負責掩埋飭達辦等因；遵經通令各縣局飭屬一體遵辦。

三・結論 本省衛生行政，首在督飭各縣成立醫療機關，以為辦理縣衛生行政之初步，今後對於未經報告成立各縣，自應繼續督促，以期完成，至於掩埋無人承管之棺柩，非惟預防疫病之要圖，仰示仁人之總政，自督飭各縣切實辦理，以副層峯之厚望。

③賑濟

辦理各縣災案及新收復縣區醫藥救濟

一、總綱 民政廳報告：本月份辦理各縣災案及新收復縣區醫藥救濟情形分述如次：

二、進行情形 (子)辦理各縣災案：(一)據鄱陽、彭澤、宜豐等縣呈送一二年份水旱兩災蠲緩錢糧冊結，請予核轉等情，查核鄱陽縣冊列數目，散總不符，經發還更正，另呈候核；彭澤宜豐兩縣原實各件，經會同財政廳核明呈轉，(二)准財政廳咨請核辦豐城縣縣長轉據南昌縣人民萬美成等請免修堤挖毀田畝錢糧一案，經派員會同財建兩廳委員赴縣勘辦。(三)據新建縣人民蔡肇燕等孫先炘等李前邇等吳學銀等及李楚生先後呈報田畝荒蕪，檢具災圖清冊切結，請予勘明蠲免錢糧等情，經咨請財政廳查照核辦，並批不知照。(四)據永修縣長陷電，呈報洪水暴漲圩堤多被冲毀，災情奇重，請派員履勘施賑等情，經電復准予備案，至履勘施賑各節，候財政廳及賑務會核辦，並候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暨 省政府核示。(五)宜豐縣黨部呈請派員復勘匪災荒田，並請蠲免田賦，經令宜豐縣縣長依例辦理。(丑)辦

理新收復縣區醫藥救濟：（一）據萬載，銅鼓，暨縣田，鳳岡等縣區，先後呈請延長救護隊時間，經呈奉省政府合准萬載，銅鼓，蓮花，永新，寧國，金谿，黎川，貴谿等縣，暨濂田區救護隊一律延長兩個月，鳳岡區救護隊延長三個月，當以各該縣救護隊組，原案均無期限，應以何時為限，再請省政府核示。（二）據資溪縣縣長呈請延長救護隊期間，并添設醫師，增加藥費等情，經呈奉省政府指令該縣救護隊經費自二月份起支，添設助理醫師增撥防疫款，則自四月份起支，一律至五月底為止，因當即分令資谿縣縣長，暨南昌紅十字分會遵照，並函協勦會查照。（三）臨時救護隊經費，前經奉令改由善後治標經費項下開支，以資谿救護隊組支領經費問題，呈奉省政府令知救護隊廳領經費，仍改歸協勦會撥發，經即轉知南昌紅十字分會，并函協會查照。（四）據南昌紅十字分會呈送貴谿組救護隊預算印領等件，核算數相符，經函請協勦會核發并分別咨請振務會查照，暨令飭貴谿縣縣長協助辦理。（五）南昌紅十字分會呈報各類助理醫師姓名，經令准存查，仍飭將各主任醫師及助醫略歷列報備核。（六）據洋江找橋兩特別區政治局局長先後呈請派遣救護隊救護災民疾病等情，經呈奉省政府核准飭由南昌紅十字分會派遣救護隊兩組，分赴各該區實施救護。（七）據慈化特別區政治局局長呈報進駐慈化以來工作情形，其依陳第六項略稱：天氣炎夏，疾疫深處流行等語，經援照洋江找橋兩特別區前例，呈請省政府准派救護隊一組，前往辦理醫藥救濟，以防疫病。

三・結論　查各新收復縣區，自實施醫藥救濟以來，頗得當地人民之歡感，為救濟匪區災民，安輯流亡計，自應依照醫藥救濟計劃，切實施行。至各縣災案，亦當繼續依例核辦，以惠災黎。

◎倉儲

督飭各屬辦理倉儲

- 一・總綱　民政廳報告：本月份督飭各屬辦理倉儲情形如左：
- 二・進行情形　（子）電催樂平縣趕將已辦歸倉積穀遵照表式詳細列報，仍繼續辦足短額，以重倉儲。（丑）高安縣應辦第三期積穀，一時難以籌集，經呈准展限至本年秋成照案辦竣。並飭縣府日趕辦一二兩期短額積穀列報備核。（寅）奉省政府令據豐城縣呈報鄉鎮倉儲穀數量與廳委查報之數不符，令仰查明具報等因，經令縣列報核轉。（卯）據查驗積穀委員易世楷左介如等先後條陳保管倉儲意見查核均屬可採。業經通飭各縣遵辦。（辰）據玉山縣縣長儉電，呈明查驗積穀委員郭子蘭所報積穀，係專指城市倉及義倉，其餘鄉鎮倉均不在內，經飭分別查明列表報核，並飭將存銀購穀實倉用備荒歉。（巳）准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函送巡視餘江、貴谿崇仁等縣意見，載有各該縣倉儲情況。又據南昌、都昌、信豐等縣縣長先後呈報新辦及舊存穀數，峽江縣縣長呈報澈查新舊倉儲實情。彭澤縣縣長呈報等辦鄉鎮倉穀，係以義

倉社倉名義勘裏原因。南豐縣長呈送二十二年份倉儲報告書，及修正積穀放借辦法，區保甲長連結條式樣，請予審核。各等情，業經分別核示，令縣遵照辦理。(午)核閱星子縣本年二月份工作報告，內載會委查驗倉儲情形，核案不符，經飭縣查復核辦。(未)安福縣呈資本年二月份作工報告，載有調查蕭匪破壞各區積穀概數，及努力恢復舊倉儲穀等字樣，經以該縣積穀，業已呈准展限至本年秋成舉辦，目下恢復舊倉儲穀，應參酌情形辦理，令飭遵照。(申)新建，進賢，宜春，宜豐，鄱陽，餘干，峽江，奉新，高安，東鄉，貴谿，浮梁等縣呈賣二十二年度第四期行政計劃，仍列有籌辦縣鄉鎮各倉積穀事項，當以宜春縣短額積穀，為數甚鉅擬予展限。呈請省政府核示；其餘各縣，經已分令督催辦竣歸倉。(酉)高安縣縣長呈報一區八十四保，新湖村被焚鄉倉積穀三十四石經飭限於本年秋成時，連同第三期應辦積穀，一併籌集歸倉。(戌)據弋陽縣縣長電請先借縣倉積穀，興復萬溪等處農事，並懇轉咨建設廳成立補充辦事處發穀還倉等情，經咨准建設廳咨復未便照准，當飭該縣長負責於本年秋成將借用積穀如數歸還。(亥)本廳上年頒發各縣之整頓舊有倉儲辦法，其中一二三四各條，及第七條條文已失時效，經將原辦法第七條，修改為「本辦法一二三四各條起限日期，由民政廳另以命令行之，並隨時派員赴縣查驗呈奉省政府指令照准。復為督責各縣切實整頓舊倉，力矯過去敷衍之弊，經增訂實施辦法八條，連同前項修正條文，一併通飭各縣遵照辦理。

三、結論　查各縣新舊倉儲情況，前經分派查驗積穀委員赴縣查驗，祇以查報穀數，核案多不相符，經分別令縣詳查補報，以期覈實，而使考核。

五 財政

○省收入概况

(甲) 規定公共團體應完田賦編入預算

一・總綱 財政廳報告：查公共團體，如學校善堂及各種公共機關等類。凡管有土地立戶承糧者，均應照數完納，前經通令飭遵。

二・進行情形 茲因各該公團，多以應納糧額，未經編入歲出預算，無款應付為詞，催征不無困難，現經通電各縣，將公共團體應完田賦，編入二十三年度歲出預算，以重賦稅。

三・結論 如上辦理，庶可免除藉經營支絀，任意延欠之積習。

(乙) 電飭各縣解款

一・總綱 財政廳報告：本年上忙新丁，開征已及一月，各屬解款，尙屬寥寥，難免無積存情事，自應電催解繳。

二・進行情形 現經通飭，迅將征存賦稅，擇數報解，一面仍上緊催征，按月依照比額，征足解繳。

三・結論 經此次電催之後，各縣當能源源報解。

(丙) 令催南新二縣具報驗串情形

一・總綱 財政廳報告：查南新二縣，田賦原限自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於四個月征足，並於二十三年一月及三月份兩期，舉行清閏驗串，迭經令飭遵辦。

二・進行情形 現在限期已逾，稽核民欠，為數尚多，經令催將驗串情形，報廳察核，一面仍認真催辦，以期達到十成征足之目的。

三・結論 如上辦理，庶欠糧惡習，可以革除。

(丁) 通飭各觀察員督征田賦

一・總綱 財政廳報告：各縣二十三年度應征之田賦，曾由本廳根據各區行政專員報告，各縣匪情，將匪盜糧額剔除，就安全地方，按十成派比，以資籌頓。

二・進行情形 現經填列各縣二十三年度應征丁米數目一覽表，令發各觀察員督促各縣，自本年度起，按照表列數目，征足報解。

三・結論 安全地方田賦，催徵較易，特飭本廳觀察員隨時認真督徵，當不難依額徵足報解。

(戊)繼續開辦船捐

一・總綱 財政廳報告：查本省船捐，照章每年四月起，換發旅照徵收捐款，歷經辦理在案。所有本年份應徵船捐，自應依期開辦。

二・進行情形 業經本廳核定本年份商旅式樣，並仍責成水上公安局查照章程，認真辦理。

三・結論 此項船捐如能認真辦理，一方可保護航業，而利運輸，一方可清查匪類，而維治安，不僅能裕稅收已也。

附本月份庫收表(見附表欄)

○省支出概況

(甲)黨務經費之支給

一・總綱 黨務經費，現僅發省黨部一部，其各市縣黨費，已自二十二年八月一日起停支，但因各縣有八月一日以前撥支之款，是月始行退庫抵解，故尚有市縣黨費之支出。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黨務經費，共支出銀二萬四千三百零二元細目列左。

子、省黨部一萬四千三百元。

丑、各市縣黨部五千五百八十二元。

寅、南昌九江贛州日報館四千四百二十元。

三・結論 前項支出，子寅兩目為省庫直付之數，丑目為各縣抵解之款。

(乙)省行政費之支給

一・總綱 省行政費，前因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頒發表式，將民政費另列一項，是以根據分別開報 茲查核與預算章程所定項目，微有未合，故特查照更正，將民政費一項刪除，歸併省行政費項下開列。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省行政費，共支出銀二十萬零零八百四十六元五角三分，細目列左。

子、省政府三萬七千零三十八元九角。

丑、各委員會六千一百二十八元。

寅、各區行政督察專員三萬五千八百七十四元九角三分。

卯、民政廳一萬零二百九十九元。

辰、考察費一千六百六十六元六分六分。

巳、各縣政府九萬五千五百五十三元八角六分。

午、廬山管理局二千元。

未、平民習藝所二千三百三十三元。

申、救濟院九千九百六十一元一角八分。

三、結論 前項支出，多由省庫直接支付，惟已目各縣政府經費，及申目之救濟費，有坐支抵解之數。

(丙) 司法經費之支給

一、總綱 司法經費，預算內係就各法院監所，及各縣承審員監所應支經費編列，月有定額，循照支給。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司法經費共支出銀三萬九千五百二十一元六角，細目列左。

子、高等法院及各地方法院監所二萬九千六百二十二元六角。

丑、各縣法院及承審員監所九千八百九十九元。

三、結論 前項支出，子目係由庫直付之數，丑目由縣政府撥支抵解之款，惟間有被匯縣份，收不敷支，亦有由庫動放者。

(丁) 財務經費之支給

一、總綱 財務經費，預算內係就財務行政及各徵收機關編列，月支數目，均有定額，循照支給。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財務經費共支出銀一萬九千一百一十五元，細目列左：

子、財政廳及觀察費一萬一千六百五十元。

丑、營業稅及屠宰經費五千三百九十二元。

寅、省金庫二千零七十三元。

三、結論 前項支出，均係由庫直付，且係上月份經費，是月始行動放。

(戊) 教育費之支給

一、總綱 教育費，預算內係就教育廳及教育文化費等數編列，根據上年度數目辦理。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教育費共支出銀六十七萬三千一百一十三元八角，細目列左：

子、教育廳經費六千七百一十三元八角。

丑、教育文化費六十六萬六千四百元。

三、結論 前項支出，丑目之文化費，係早經支用之款，現始由庫出賬。

(己) 建設費之支給

一、總綱 建設經費，預算內係就建設行政及事業費編列，公路工程等費，亦歸此項開報。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建設費共支出銀九十六萬八千零二十七元三角二分，細目列左：

子、建設廳七千四百五十二元。

丑、水利局地質礦業調查所三千七百九十二。

寅、工業陶業業試驗所二千零四十三元。

卯、各農林場二千零三十七元。

辰、度量衡檢定所五百七十四元。

巳、民生工廠一千四百元。

午、公路處工程營業費九十五萬零七百二十九元三角二分

三、結論 前項支出，均係由庫直付之數，惟午目內係以鹽附捐抵押借款銀六十三萬九千五百二十九元三角二分為工程經費，又三十一萬一千二百元為營業用費，均係轉賬之款。

(庚) 公安費之支給

一、總綱 公安經費，預算內係就維持地方公安各機關經費編列，其有關於警備各用途，亦附屬此項開報。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公安費共支出銀二十三萬五千四百零七元五角七分，細目列左。

子、省會水陸公安局五萬八千三百五十六元七角五分。

丑、保安處及所屬各團隊一十三萬二千四百七十七元六角八分。

寅、南昌城防司令部九千九百四十四元八角。

卯、九江警備司令部二千元。

辰、補助各縣團隊二萬零六百九十九元零四角。

巳、各縣哨探一萬一千九百三十七元九角四分。

三、結論 前項支出，均係由省庫直接動放，惟已目各縣哨探費，多有由縣支撥抵解之款。

(辛)債務費之支給

一、總綱 債務費，預算內係為償還金融庫券，及抵補上年度清匪善後捐虧短數目而設，其他積欠並不在內。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債務費共支出銀一十二萬三千九百六十元。

三、結論 前項支出，均係償還金融庫券之用，由中央撥還鹽附捐項下支撥。

(壬)協助費之支給

一、總綱 協助費，預算內係就應行協助各機關團體，辦理公益事業不敷經費之用，月支數目，均有規定，惟籌辦電桿價及工運費，為臨時支出之數，每月多寡不一。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協助費共支出銀一萬五千三百八十四元零一分，細目列左。

子、電政管理局五千八百元。

丑、婦幼醫院一百六十六元六角六分。

寅、南昌紅十字會五百元。

卯、贛辦電桿八千九百一十七元三角五分。

三、結論 前項支出，均由省庫直付，惟卯目電桿價，間有由縣撥付抵解之款。

(癸)預備費之支給

一、總綱 預備費為預算內未列專款，隨時發生用途，各省務會議決議由庫動放者，均於此項開支。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預備費共支出銀三萬三千三百五十四元五角八分，細目繁多，避免列舉。

三、結論 前項支出均奉 省政府核准令發動放之款，根據庫帳開列。

(子)撫卹費之支給

一、總綱 撫卹費分兩部份支給，一為國家撫卹費，係由中央撥款開支，一為地方撫卹費，係由省稅項下開支，此為專列地方撫卹費。

二、進行情形 本月分撫卹費共支出銀四千四百九十七元五角，細目繁多，避免列舉。

三、結論 前項支出，均係死亡官吏之遺族卹金及地方保衛團隊撫卹陣亡或受傷之官佐士兵，報經省政府核准撥給之一次卹金，及醫藥等費。

(丑)善後費之支給

一、總綱 善後費係奉中央補助收復匪區各項經費之用，另有預算規定，循照支給。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善後費共支出銀一十萬零二千六百九十五元五角一分，細目繁多，避免列舉。

三、結論 前項支出，均奉省政府核准令飭就善後費內支撥，儘數列報。

附本月份支出表（見附表欄）

◎其他

(甲)取銷各縣鹽捐

一、總綱 財政廳報告：查各縣徵收食鹽附捐，不獨有背部章，抑且增重人民負擔，亟應革除。

二、進行情形 電飭各縣將原徵鹽捐，統限本年四月十六日一律取銷，其有編入二十二年度縣地方預算，指作團隊經費者，概在中央撥補廢除苛雜款內，照數補助。

三、結論 此項鹽捐，違法病民，取銷以後，不得任意再征。

(乙)編製各縣土地面積科則及最近六年價格調查表令發各縣填送

一、總綱 財政廳報告：年來各縣，農村漸於蕭條，而地價之變動，亦隨之益甚，自應詳為調查，以便編製統計

三・結論 各縣之土地科則及價格，能調查周密，編製統計，則田賦稅率所佔地價之成數，可以一目了然。

(丙)編製二十二年江西省兩種庫券價格變遷趨勢圖表

- 一・總綱 財政廳報報告：本廳自上年一月，開始調查金融暨加印兩項庫券買賣價格；現經彙集材料，編製統計，以明變遷趨勢。
- 二・進行情形 依據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抄送之庫券市價報告單，將二十二年兩種庫券價格，綜合分析，逐月排比，用平均數法算出指數，製成庫券價格變遷趨勢圖表。

三・結論 兩種庫券價格，既經算成圖表，則本省近年有價證券之實況，瞭若指掌矣。

六 教育

◎初等教育

訂定推進童子軍訓練實施辦法

一、總綱 教育廳報告：查本廳自去年組織成立童子軍訓練委員會以來，全省童子軍教育，因該會之規劃指導，已略有進步；惟尚未一致推行，成效仍小。特訂定推進是項訓練實施辦法，督促各校加緊訓練。

二、進行情形 訂定推進童子軍訓練實施辦法，其要點如下：（一）本學期應加授童子軍課；（二）自二十三年度起，全省初中學生，及三年級以上之小學生，應一律童子軍化；（三）凡未成立童子軍團部之學校，務須趕速成立；（四）各校應儘量充實童子軍設備，並訂定童子軍設備標準，及童子軍團部設備標準，嚴令各校遵照施行。

三、結論 童子軍教育，在鍛鍊一般青年之心身，養成守紀律，重服從，耐勞苦，崇勇敢，諸習慣，實為國民軍事教育之基礎。如能普遍推進，自足使生聚教訓之旨，貫澈於童年教育之中，而達到軍事教育之真正目的。

◎中等教育

（甲）籌辦第三屆中學學生畢業會考

一、總綱 教育廳報告：查第三屆中學學生畢業會考；應於本年暑假舉行；現距暑期不遠，關於會考事宜，自應遵照部頒修正會考規程，積極籌備。

二、進行情形 奉 蔣委員長南昌行營訓令，本屆高中畢業生，須集中南昌，補習軍事教育三個月後，始准發給畢業證書；故此次會考，暫不分區，集中南昌一區舉行，以便會考完竣，即開始實施軍訓。除定六月二十五日起至二十八日止，為會考之期；並將會考細則，根據部規，及以往實施情形，分別刪改修正。又初中各科成績表，如算術應改算學，歷史地理應改史地，自然科應改為理化生物，外國語一概應加，或職業科目等，均經重新改訂公布外；其他關於會考事前應行籌備事宜，亦已分部進行，積極辦理。

三、結論 上項會考日期，會考地點，會考細則，及規訂各項表式，業經通令全省各中學一體遵照施行。其有應行造報各表，並令限期呈報。

(乙)調查本屆各中學應屆畢業學生概數及選修職業科目

一・總綱 教育廳報告：查本屆中學學生畢業會考，手續較為煩重，所有各校應屆畢業學生人數，及選修職業科目，自應先事調查，以便着手籌備。

二・進行情形 依據各校本年度上學期肄業成績表，及最近各校填報調查簡表，計應行參加會考者四十八校，屆暑期畢業者，高中學生三百六十三人，初中學生一千八百六十七人，合計二千一百三十人。又初中選修職業科目者，計有十校，內選農科者五校，選教育科目者二校，選化學工藝者二校，選養蜂科目者一校。

三・結論 本屆選修職業科目學生，應會考職業科目，擬即依照上項調查情形，分別聘定命題閱卷委員，及製備試卷諸事。

(丙)繼續整頓不合需要之初級中學

一・總綱 教育廳報告：查部令自二十年度起，凡縣立或私立中學，應令逐漸改辦職業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俾適應社會需要；本應對於中等教育之改進，歷經邁照前項目標，逐步推行。茲將本月推進情形，繼續報告如左：

二・進行情形 據省督學視察報告：高安縣立初級中學，及私立開智初級中學，均不合地方環境之需要，已令自下年度起，停止招收初中新生；高安縣立初中，改招簡易師範科一班，原有初中班次以辦至畢業為止；私立開智初中，令改辦職業學校。並飭各該校先行擬具計劃呈核。

三・結論 以上兩校，俟計劃書呈送來廳後，當再詳加審核，指導辦理。

◎高等教育

考取歐美公費留學生八名呈部覆試

一・總綱 教育廳報告：查本省歐美公費留學生之考選，業於本年二月間公布辦法，及招生簡章；所有本屆考選初試事宜，亦於本月依期舉行，自應將取錄人員，呈部覆試。

二・進行情形 本屆留學考試，自公佈招考後，截至三月底止，計報考者凡二十五人，於四月五日舉行體格檢查，八日至十四日，分別考試普通科目，及專門科目，實到應考者，二十人；考試結果：計取錄土木工程系劉恢先羅石卿二名，機械工程系紀士寬一名，電氣工程系余瑞璜一名，化學工程系周慶祥二名，工商管理系黃治仁游春懋二名，獸醫系盛彤笙一名，共計八名，已將各生成績證件，呈送

教育部覆試。

三・結論 初試取錄各系人數，與原定考選目標，略有出入。茲據查照規定名額，呈請教育部於覆試時，在土木工程機械工程電氣工程三科中，選取二人；化學工程，工商管理，及獸醫各選取一人，仍共考選五名。俟覆試決定，即當分別資遣出國留學。

◎社會教育

(甲)建築湖濱公園民衆音樂堂

一・總綱 教育廳報告：為推行民衆音樂教育，及提倡市民正當娛樂起見，特於本市湖濱公園內，規劃建築民衆音樂堂。

二・進行情形 去年舉行全省教育行政會議時，本廳推行音樂教育委員會，曾提議建築湖濱公園音樂堂，案經大會通過，當飭由該會負責規劃進行。是項建築經費，約需國幣四千元，除由大廳撥款一千元外，並呈請省府補助經費二千五百元，函請市政委員會補助五百元，均已照數撥發。現經商定由市政委員會包工建築，業於本月十五日開工，限八十個晴天建築完竣。

三・結論 查公園為民衆聚合場所，設立音樂演奏堂於其內，於普及民衆音樂教育，收効必宏。前項音樂堂將來建築完成，不特市民多一正當娛樂場所，而于推行民衆教育，尤有莫大便利也。

(乙)籌設戲劇組改良平劇班及話劇團

一・總綱 教育廳報告：本廳推行音樂教育委員會，為謀促進社會文化達到藝術教育目的起見，特籌設戲劇組，養成適當演員，舉行公演，藉以提高民衆欣賞之程度。

二・進行情形 戲劇組之設立，計分二部：(一)改良平劇班，養成改良平劇之演員，招收高小畢業生入學，每日學習四小時，五個月畢業；(二)話劇團劇研究近代話劇，招收中等學校畢業生入學，每週練習二次。凡成績優良者，即選充基本演員，按月酌給相當津貼；在舉行公演時，並抽出售票所入百分之幾，為工作人員之獎勵金。業由該會分別擬訂簡章，呈經本廳核准，轉請省府撥款補助，該部現已開始招生，分部進行。

三・結論 戲劇之良否，影響於社會風俗人心者，至為重大。如能養成適當演員，從事改良研究，隨時舉行公演，自足為推行民衆教育之一助也。

◎教育經費

(甲)編製二十三年度省教育經費概算書

一・總綱 教育廳報告：查依預算章程之規定，凡省教育文化事業之經費支出，應由主管廳編具支出概算書，送交財政廳審核。茲值二十三年度行將開始，亟應着手編製。

二・進行情形 (一)經費總額，以鹽附捐收入內，指作省教育經費之二百萬元，及市政委員會補助省會小學經費十萬零二千元，共二百一十萬零二千元，為支出總數，比較二十一年度減少二十一年度流用之保管費二萬四千四百十元；(停辦之十五中學及第三農業學校經費)(二)省會小學修建費，及新辦職業學校設備費，均無法列入，擬另案請求省政府撥給；(三)概算書內關於各種經費之支配，遵照教育部規定標準，與省政府公布之二十一年度改進本省教育實施方案而定。

三・結論 查概算為預算初步標準，將來成立預算，即以此為根據，所有支配標準，及各款數額，與上年度之比較，備載概算書備考及說明書內。

(乙)擬將省會小學不敷經費由市政收入項下撥給

一・總綱 教育廳報告：查小學經費，應以所在地負擔為原則。本省省會小學，性質上，應由南昌市設立，而所有三十七校經費，除由市政委員會在市政收入內，年撥一十萬零二千元外，其餘一十五萬八千九百二十四元，均由省教育經費項下開支，負擔未免過鉅。省教育經費，年支二百萬元，事業日增，經費仍舊，省會小學加班加課，以及建築修理等費，不敷甚多，殊難兼顧。擬請自二十三年度起，先將各小學教員年功加俸之二萬元，及校舍改建費三萬元，劃由市政委員會，在市經費項下支給。

二・進行情形 提出省務會議

三・結論 查南昌市政委員會，現擬辦理土地登記，市收入自必增加，省會小學不敷之五萬元，當無難籌措。且一轉移間，小學經費，既有着落，省教育經費之支配，亦可措置，如矣。

(丙)整理地方教育經費

一・總綱 教育廳報告：查各縣教育經費，其來源為丁米附加稅，學產收入，及各種捐款；而類年收支，迄無稽考，甚且任意挪移，毫無保障，地方教育，曷克振興？亟應從事整理，以圖發展。

二・進行情形 挑訂地方教育經費整理辦法四項：(一)整理，凡原有學款學產，應由地方財務委員會，會同教育行政人員清理登記；(二)

保障，應遵照行營頒布整理地方財政方案，保障教育經費獨立；（三）稽核，應遵照本廳訂定各縣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規程，審查逐月預算，及年度決算；（四）寬等，一，教育附稅，應照規定成數撥足；二，動用預算內所列總預備費時，應優先撥辦教育事業；三，稅收增加時，教育經費應按成增加，四，匪患肅清，團隊經費縮減時，應視經費性質，酌量撥作教育經費。

三・結論 審教育為發展事業，故經費必求充裕；而開源仍貴節流，故稽核尤須嚴密。至於防匪匪，禁侵撫，均屬切要，果能依照實施，則地方教育，不難日進有功矣。·

◎其他

舉行省會各校學生軍訓會操及童子軍大檢閱

一・總綱 教育廳報告：為考查省會高中以上學校實施軍訓成績，及初中以下學生童子軍訓練成績，以謀推進國民軍事教育起見，特定期分別舉行學生會操，及童子軍大檢閱。

二・進行情形 學生軍訓會操，於本月十四日舉行，童子軍大檢閱，於本月二十一日舉行，事前曾經飭由省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及童子軍訓練委員會負責籌備，並訂定會操教材，及檢閱辦法，通令各校遵照，屆期在省立公共體育場分別舉行，計參加會操學生二千餘人，受檢閱之童子軍，計五十三團一千九百五十餘人。九江私立同文中學童子軍，且遠道來省參加，期前即抵南昌，在公共體育場，實行露營住宿。

三・結論 此次會操及檢閱成績，不特人數激增，而在訓練方面，如整齊嚴肅，恪守紀律，諸端，亦頗有顯著的進步。

○公路

修築公路及整理車務事項

一、總綱 建設廳報告：查本省修築公路及整理車務一切設施情形，歷經按月分別報告在縣。本月份仍本原定計劃，積極進行。謹將工務車務兩項，列報如次：

二、進行情形 查各線路基工程，本月份工作成果：如汴粵幹線馬家洲遂川段路基工程，已於三月二十九日全部竣工。又遂川贛縣段，因限期追促，自三月一日起開工以來，積極修築，現約成土方百分之三十五。黃土闢石方，亦在積極轟炸。又京黔幹線萬載瀏陽段路基工程，本月份完成百分之四十五。又汴粵幹線牛行萬家埠段路基工程，業於本月份全部完成，尚在整理。又水古支線濂田沙溪段上月已全部完成。沙溪龍閣段亦於本月份興工。又新淦戴坊支線路基工程，因第三築路隊工人他調，改由民工修築，本月份約完成百分之七十五。又城贛支線南豐廣昌段南豐白舍間路基工程，於本月完成。白舍甘竹間，亦由軍工修築，已興工。又溫澤支線黎川光澤段，於上月底興工，路基工程，本月約完成百分之二十，又各線鋪設路面本月份工作成果：如溫澤支線南城黎川段路面工程，已於上月三十日全部竣工。又滬桂幹線崇仁樂安段路面工程，本月約完成百分之六十。又京黔幹線景德鎮黃金埠段路面工程，餘干境內，於本月六日開始運料，萬年境內於本月五日開始運料，樂平境內於本月十五日開始運料，萬年境內行將連接。又汴粵幹線吉安白土街段路面，已於本月派員前往鋪設，現正開始運料。又滬桂幹線石塘永豐段路面工程，本月份將着手運料。又崇仁至黃支線路面工程，本月份約完成百分之四十。又城贛支線南豐廣昌段南豐白舍間，已由軍工鋪設路面。又各線建造橋梁涵管，本月份工作成果：如臨金支線孔家渡大橋，計四十七孔，於上月底完成。又滬桂幹線古安安福段橋梁改造，本月份停頓。又汴粵幹線馬家洲遂川段橋管，於上月二十八日全部完成。又遂川贛縣段橋管，亦在積極架設。永古支線勝田沙溪段，別因趕速通車，故均搭便橋，尚在改造中。汴粵幹線牛段橋梁涵管，正在興工架設。至車務進行情形，本月份計延長汴粵幹線之牛（行）萬（家埠）段公路計長四四公里，及馬（家洲）遂（川）段公路計長五九、三公里，又永古支線之勝（田）沙（鎮）段公路計長二四公里，約計已通车營業路線，共長一、七五〇、六公里。至營業

狀況，本月份進款約計概數有十六萬餘元，因本月份軍運車輛極多，加以春雨連錦，故收入較上月大有減色。

三・結論 上所陳述，係本省公路四月份行政設施之實況，嗣後仍照原定計劃，積極進行，不敢稍涉鬆懈，以期交通日益發展。

◎水利

關於水利事項

一・總綱 建設廳報告：本月份督促水利局辦理關於水利事項，報告如左：

二・進行情形 一、繼續辦理各幹河水文觀測，依照原定辦法分報。二、繼續督促各縣及各省立農林場辦理雨量及氣象觀測。三、繼續辦理各圩歲修工程，本月份計完成南新集義圩，三洞圩，集成圩，下豐寶圩，西官圩，東官圩，豐盈圩，萬符南北圩，蛟漕圩，五星圩，鐵永圩，大五豐圩，泰豐圩，廣豐圩等十五圩，全部工程十分之九，並令縣將各小堤派工程修，限期完成。四、籌辦疏濬星子至湖口一段河道工程，此段河道年久失修，淤洲橫生，水流不暢，易致泛濫，秋冬水涸，阻礙航運，亟應籌劃疏濬，現經呈准組織水文測量流量班，開始測量，以為將來規劃施工之依據。五、修築長江馬華同仁兩堤，馬華同仁兩堤工程，前經會同安徽建設廳全國經濟委員會江漢工程局在鄂商定辦法，由江漢工程局派員堪測，估計該兩堤修築工程，約需十八萬餘元，仍照向例，由三省比例分擔，本省應攜二萬餘元，現已派員會同辦理，招工修築，限五月底完成。六、辦理臨川西門外凌港築堤工程，此項工程，現已派員估測完竣，并轉飭臨川縣通照，趕速籌辦工夫，施工完成，以資防禦。七、繪製水利圖六、編製南昌等十站水文觀測記載表，九江等八縣雨量記載表，湖口鄱陽南昌樟樹四站二十年至二十二年溫度濕度蒸發量水位等項比較表，並繪製江西全省圩堡圖。

三・結論 馬華同仁兩堤線，經過鄂皖贛三省七縣，計長八十餘里，為七縣數千萬畝農田之保障，關係至為重大，入夏江水高漲，修築工程，甚屬迫切，經飭水利局派員赴津會同安徽建設廳全國經濟委員會江漢工程局會同辦理，招工趕修，限五月底完成，以固堤防，而免積決之虞。

◎農林

辦理農林事項

一、總綱 建設廳報告：本月份辦理農林事項進行情形，報告如左：

二、進行情形 一、農事試驗：省立南昌農業試驗場，已於上月遵令移交江西省農業院管理，省立湖口農業試驗場，亦於本月二日移交農業院管理。二、林業經營：省立廬山彭湖景德鎮三林場均於本月遵令先後移交江西省農業院管理。三、派員觀察各縣植樹競賽情形：依照各縣本年植樹競賽辦法第六項規定，於本月派技術人員四員，分赴參加競賽各縣觀察，各該縣本年植樹情形。

三、結論 植樹競賽，為糾正各縣對於植樹事業敷衍積弊，發展林業之有效辦法，復經本廳派員前往實地考察，評定等次，分別獎懲，將來漸次推行，本省林發展，極為可望。

◎墾荒

辦理墾荒事項

一、總綱 建設廳報告：本月份督促水利局辦理墾荒事項進行情形，報告如左：

二、進行情形 一、審核各縣申請領墾書面。二、派廳工程師清查瑞昌縣屬官田村荒地。三、試辦移墾並檢發清理荒地實施辦法，及督墾規則，函令各署縣遵辦。

三、結論 本月份辦理墾荒事項，重要者已如上述，餘因限於經費，未能舉辦。

◎礦業

礦業行政事項

一、總綱 建設廳報告：本廳礦業行政事項，業經逐月報告在案。茲將本月份辦理情形，報告如左：

二、進行情形 一、奉實業部令發國營鑄鐵廠區圖仰依法為國營礦業權設定之登記，並分別存發公告具報等因；遵經依法登記，並抄錄登記事項表，呈報審核，暨檢驗圖，分令大庾會昌安遠三縣政府存查，公告具報。二、令地質鑄省調查所，征集產品，寄送全國鑄冶地

質聯合展覽會陳列。三、據地質業調查所呈擬開辦測探人員訓練班組織第一期地質礦產測探隊檢同方案及經費預算表，呈請審核等情
：逕轉呈省政府核示。四、令地質礦業調查所，派員調查九江城門山鐵礦並便道面查廬山地質。
三、結論 本月份重要礦務行政事項略如前述，其他多屬例行案件報告從略。

一、總綱 建設廳報告：本廳工商行政事項，業經逐月報告在案。茲將本月份辦理情形，報告如左：

二、進行情形 一、奉省政府轉發國貨外貨消費調查表，仰飭屬查填等因；經通令各市縣商會分別呈送彙轉。二、准全國度量衡局函送刊物一覽表，經分別函令各市縣政府採購。三、據臨川縣商人李喜皆及宜豐縣商人鄒德芳呈請發給度量衡器具營業許可執照，經予核准給照，並咨報全國度量衡局備案。四、令民生工廠製造新式農具。

三、結論 本省各地農具式樣，均極陳舊，為改進農業增加生產起見，經飭民生工廠兼製新式農具，以備各地農家採用。

江西省政府行政報告
工商

十
附表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份收入各項稅捐比較表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份收入各項稅捐比較表

	款別	年月	收	入	獎	比數	備考
屠宰稅	一四五、一四八	八三	一二六、三七七	五二	一八、七七一	三一	
米地	丁折	七〇、一九一	三三	四一、七九四	九一	二八、三九七	四一
屯糧	租課	一〇〇	五五三〇六	一、六一八	五七	一、〇六五五	一
各稅	稅	一五四七	六一〇四	一〇〇〇			
契稅	課	四、〇六六	三八				
契附稅	稅	一、三五七一	五一				
契紙價	價	一、二七一	五〇				
產類營業稅	稅	九、八〇〇	五一、九四七	五九			
二五、二二四		七六	二〇、一九〇	一〇	五、〇三四	六六	

牙當登錄稅	三、五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						
牙當營業稅	一、一二〇〇〇	五、七六〇〇〇						
烟酒牌照費	四、三九三三四							
船捐	六七一九五	三、二三八三五						
各縣司法收入	一、〇五九〇一							
南昌市各項捐費								
南昌市各項租金		二五、四四〇八九						
南昌市土地登記費		四九八五九						
南昌市各項執照		一五〇二〇						
地丁加價	四、五〇二一四	二、四五五三九						
米折加價	六、五七二八二	二、〇四六七五						
屯糧加價	一六〇一	一、八二三二五						
丁米催征費	一、一〇四五六	七三四四						
		五七三四						
	三二五九							

牙當滯納金	九〇〇〇	四二六五〇					
契稅罰金	四九二六	三六五八	一二六八				
牙當稅罰金	七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四〇〇				
罰 律	四三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八五〇〇				
財部撥還鹽附餘款		五〇、〇〇〇〇					
公路營業收入	三一一、二〇〇〇〇	三一一、二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共 計	五九二、五一三六二	三四四、六九二三六	二四七、八二一三六				

江西省政府行政報告 附表

西四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份經費支出概況表

款 別	年 月	支 出 數	比 較 數	增 減 數	備 考	年 月	支 出 數	比 較 數	增 減 數	備 考
						二十三年四月份	二十二年四月份			
黨務費	二四、三〇二二〇〇	三五、四四八一三				二一、一四六一三				
省行政費	二〇〇、八四六五三	一五六、〇九八七五				四四、七四七八〇				
司法費	三九、五二二六〇	四五、九五二七〇				六、四三二一〇				
公安費	二三五、四〇七五七	一〇五、三三八二一				一三〇、〇一二五三六				
財務費	一九、一一五〇〇	二〇、一〇三三三				九八八三三				
教育費	六七三、一一三八〇	六、七一三八〇								
建設費	九六八、〇二七三三	二八、五七五〇〇								
債務費	一二三、九六〇〇〇	九三九、四五二三三								
協助費	一五、三八四〇一	一二三、九六〇〇〇								
預備費	三三、三五四五八	一五、五九五二二								
辦公費	四、四九七五〇	四、四九七五〇								

中央撥助善後費	一〇二、六九五五一
一〇二、六九五五一	無
一〇二、六九五五一	一八、五六五五五
一〇二、六九五五一	一一二一〇四四、九二一八七
一〇二、六九五五一	四一三、八六九
一〇二、六九五五一	一二二五四二
一〇二、六九五五一	二四四〇、一二二五四二
計	共